关于2023年11月14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6日（3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王庄镇心强预制构件厂 | 技术改造项目 | 滑县王庄镇北草滩村北头路西 |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 | 1. 废气：水泥筒仓废气通过配套 “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1套“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经8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卸料过程在密闭生产车间的原料区中进行，不得露天作业，定期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在厂区进出口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输送皮带全封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8m³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3m3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 噪声：经采取在搅拌机、振动台等高噪声设备下安装减振垫、密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减震垫、废离子交换树脂、脱模剂废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140吨/年，SO20.0025t/a、 NOx0.0191t/a。颗粒物从2021年集中供暖减排项目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